

证券代码：874717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发挥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规避价格风险的功能，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交易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但未经公司同意，各子公司不得擅自操作此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中套期保值业务是指：通过境内外期货、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工具，对公司原材料相关品种进行买入交易，以锁定公司生产成本和采购成本；对公司库存相关品种进行卖出交易，以实现预销售或规避存货跌价风险。

第四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参与期货、场内期权市场，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2.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范围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铜、铝、铅、锌、锡、镍、银、金、氧化铝、塑料等；
3.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原则上应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4. 期货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公司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5. 公司应以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仅限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从事其他期货交易活动。
6.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

第六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预计使用的单笔或累计交易保证金、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所规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
2. 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

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期货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七条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组长由总经理担任，组员为公司副总经理）和工作小组（组员由财务部门、采购部门、运营部门、审计部门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执行套期保值业务，各项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在授权范围内，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以会议形式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决策，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会议由总经理负责召集。

第九条 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经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由套期保值操作人员负责依据指令完成相应操作。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十条 套期保值工作小组需根据公司经营需求、相关商品价格的变动趋势等综合因素拟定套期保值方案与申请，按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登记，公司财务部负责调拨期货保值所需资金，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监控期货账户资金流向及风险，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第十二条 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套期保值方案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导致获批的套期保值方案无法执行，工作小组应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并评估是否对该套期保值方案进行调整。若需要对已经批准的方案进行调整，应将调整的方案重新审核批准后方能执行。

第十三条 工作小组应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保证金使用状况、套期保值效果、未来价格趋势及相关分析等。

第十四条 工作小组定期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若不符合，须立即报告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套期保值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风险。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时，交易人员应立即报告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同时上报领导小组，讨论应对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在开展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1. 慎重选择经纪公司、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
2. 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选择安排相应岗位人员；
3. 公司拟在境外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第十八条 公司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报告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更换期货经纪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二十条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应立即向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报告：

1. 经纪公司期货及期权业务有关人员违反交易协议及管理工作程序；
2. 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3. 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4. 经纪公司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期货及期权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一条 风险处理程序：

- 总经理及时召集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参加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 套期保值工作小组严格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流动性储备等，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正常进行。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止损机制。当期货业务累计亏损额达到预先设定的亏损底线时（30%），启动止损机制，原则上对发生亏损的部分进行平仓处理，若需继续持仓，应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布置，开展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审计检查，发现潜在风险及时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人员于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提交上月套期保值业务报告，包括上月新建仓位状况、总体持仓状况、结算状况、套期保值效果等。

第二十六条 套期保值操作人员应遵守以下汇报制度：

- 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每次交易后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报告每次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
- 套期保值操作人员和财务部分别根据每次交易情况建立套期保值统计核

算台账并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报告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套期保值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各类内部报告、发文及批复文件等档案应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规定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下单、结算、内控审计等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的，交易风险由公司承担。超越权限进行的资金拨付、交易等行为，由越权操作人员对交易风险或者损失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条 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的交易，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有权采取向人民法院起诉等合法方式，向其追讨损失。其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司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修订。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